**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06-4 包号： A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价格小计(元)** | **备注** |
| 1 | 岗位人员工资 | 2268000.00 | 岗位人员工资2100元\*45人\*24月  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豫政 (2021)33 号]文执行。 |
| 2 | 社会保险 | 63678.48 | 本项目我公司需上岗 45人，聘用41人均属于企业下岗职工，在原企业已购买社会保险，属于是下岗再就业人员、不能重复购买社会保险，本项目雇用的企业下岗再就业人员是本次投标报价中的合法免社保人员，仅项目负责人1人与位消毒员3人缴纳社会保险。 |
| 3 | 税金 | 23316.78 | 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税率1%. |
| 4 | 物料 | 0 | 1列出本项目所有物料清单。2.各类物料清单列明单价附表(格式自拟)。3.物料清单列出不全的、单价不合理的，按注4处理。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2354995.26元 。 | |

**注：**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税金须明确费用价格，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聘用下岗、工龄买断、退休、残疾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请予以备注说明。

4、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